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補充公佈 有關六艘船舶之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七艘船舶之交付延誤(「該等公佈」及各自為「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六艘船舶之最新狀況之進一步資料：

四艘船舶

有關四艘船舶之事宜已於仲裁裁決頒佈後大致解決。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揚子鑫福造船就收購、建造及轉讓已撤銷船舶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正積極與潛在買方就四艘船舶之餘下三艘進行磋商，並將致力於盡快訂立相關收購合約，以使四艘船舶之可變現淨值可合理估計，並可向核數師提供必要證據，以解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中對造船業務之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兩艘船舶

就六艘船舶之餘下兩艘（「兩艘船舶」）而言，新客戶已同意接收兩艘船舶，並繼續造船，預期相關收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內訂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兩艘船舶取得終止或撤銷原造船合約之證明或訂立相關終止協議及新收購協議，則本公司將撤銷或取消造船合約，惟撤銷或取消造船合約須為合理並根據其項下之條款進行。

無法表示意見

與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最新進展進行初步討論後，核數師認為：

- (1) 鑑於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中之造船業務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乃關於六艘船舶之事宜，故無法表示意見僅可於有關全部六艘船舶之事宜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決之情況下獲解除。

- (2) 就四艘船舶而言，根據仲裁裁決，本公司將撥回有關四艘船舶之相關收益及銷售成本並確認與仲裁相關之額外成本。四艘船舶亦將被確認為存貨。就此，關於有關四艘船舶之收益、銷售成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無法表示意見可獲解決。

再者，倘四艘船舶之新收購協議可獲訂立或可提供任何其他充分證據以使核數師可評估四艘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則有關四艘船舶可變現淨值之不明朗因素亦將可獲解決。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四艘船舶之無法表示意見將可獲解除。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不明朗因素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結轉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核數師仍可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財務表現持保留意見。

- (3) 就兩艘船舶而言，由於有關兩艘船舶之原造船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獲撤銷或終止，故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兩艘船舶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無法表示意見不可獲解除。

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造船合約已被撤銷或終止及可訂立新收購協議，則可解決有關兩艘船舶之無法表示意見。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不明朗因素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結轉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核數師仍可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財務表現持保留意見。

- (4) 基於上文所述及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六艘船舶之重大不利或不可預測事宜，則預期有關造船業務之無法表示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全面解決及解除。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所述事宜之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林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